**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1）或提供（2）：**

（1）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致： （采购人） ：

（公司）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主要设备有（ 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 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 ”具体适 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 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 规定提供。

**7、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项目，不得超过 2 个（含 2 个），且须出具在监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信息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0、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1、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相应承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致：（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

日 期：